

证券代码：300114

证券简称：中航电测

公告编号：2020—021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12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0）。

截至2020年5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2019年5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19）、《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0），2019年6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14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5月6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58,1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最高成交价为10.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499,637.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未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并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结果暨其作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达到1%的公告》，公司股东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航集团”）、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及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产业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认购了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汉航集团、中航科工及航空产业投资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完成后，前述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减少1.4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07,64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